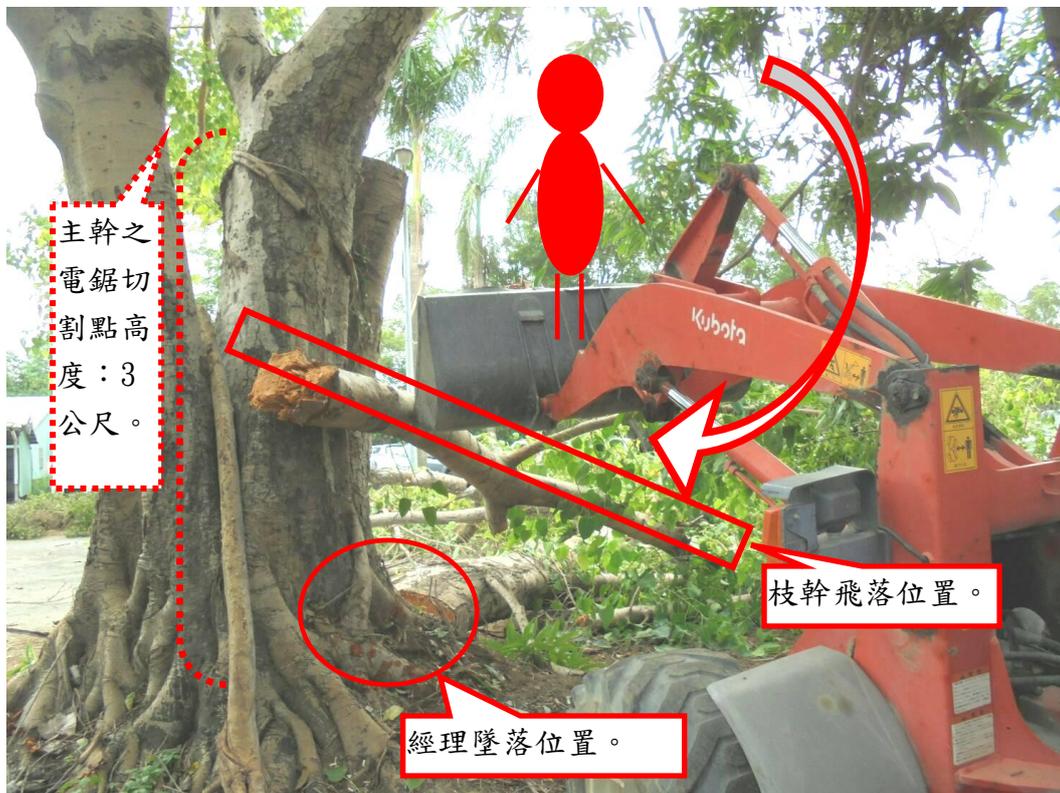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園職安警訊

個案 【修剪樹木遭枝幹撞擊，墜落罹災】

事發情況：

106年6月14日，高雄市○○高爾夫球俱樂部經理從事樹木修剪作業，指示鏟土機駕駛升高鏟斗作為腳踏提升高度用。該經理正進行樹木修整時，因未採取樹幹落下產生危害之預防措施。樹木主幹斷裂後，壓斷另一段枝幹，該枝幹撞擊經理，造成經理自鏟斗上墜落，經送醫後不治。



個案分析 & 汲取教訓：

1. 應對樹枝落下可能造成的危險進行分析，並採取相對應之預防與安全對策。
2. 在高處作業應選擇正確的提升高度用設備，並採取防止墜落的措施。
3. 不得將營建用車輛機械，使用於主要用途以外。(鏟土機鏟斗不可乘坐)



校園職安警訊

依法應辦事項：

1. 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，使勞工周知。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】
2.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】
3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。九、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】
4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】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://www.klsio.gov.tw/>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：601~609 傳真：07-733-4994
